

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1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召集人英忠

出席人員：

莊委員寶鵬、陳委員振興、陳委員文生(許美娟秘書代)、連委員興隆、楊委員證富、張委員永明、楊委員明宗、白委員秀華(賴委員怡秀代)、張委員麗卿(吳俊毅老師代)、黃委員建榮(孫委員士傑代)、葉委員文冠、洪委員碩延(通識中心：陳德興老師代/傳設系：賴廷鴻老師代)、賴委員怡秀、陳委員詢榮、陳委員志文、陳委員正根(謝志鵬老師代)、紀委員振清(陳月端老師代)、李委員亭林、楊委員雅博、鄭委員義暉、吳委員宗芳、孫委員士傑、俞委員淑惠、溫委員秋明、施委員明昌、童委員士恒、陳委員建源

列席人員：

體育室孫美蓮主任、學務處課外組楊詠凱組長、法學院陳惠珍組員、教務處課務組彭淳芳組員、總務處李幸財組長、何玉蟬組長、黃秋霞小姐、學生代表林仲岳同學、朱保慈同學

請假人員：

王委員學亮、楊委員鈞池、耿委員紹勛、楊委員新章、高委員蘭芬、蔡委員振章、楊委員乾信、曾委員梓峰、

記錄：何玉蟬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校長指示：有關臨時動議提案一，請東語系與保管組檢討改善溝通及作業流程。

參、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後簽准之空間異動情形：同意備查。

二、人文院搬遷後之空間移交情形：同意備查。

校長指示：傳設系已不使用，而資工系無需求之財產，請儘速與保管組協商處理。
總務處保管組補充說明：已告知傳設系處理原則。

(註：為增進校產使用效益，及避免浪費搬運成本，保管組自 2009 年於總務處網站建置「二手財物交流平台」，供各單位公告閒置堪用之財物予全校週知，再由有需用之單位評估及協調原保管單位後自行搬運，以達物盡其用。)

三、100 學年新聘教師研究室分配暨人文院搬遷後部份教師研究室調整一覽表(總務處 101.3.7 核定簽陳文稿編號 1012100347)

決議：除資工系擬申請留用管院研究室之部分外，餘同意備查。

四、「資工系搬遷至綜一 2F 空間規劃報告」修正案

決議：

1. 綜一 207 空間及空調利用效率不佳，且電費調漲在即，應重新規劃用途，另找教室作為替代空間，並請資工系考量將教師研究室與實驗室合併規劃。
2. 資工系搬遷案暫緩，搬遷所需設備費 225 萬應不影響學校執行率，保留於校務基金，於明年執行。
3. 委請人社院尋覓適合空間，供都建所與傳設系合併後，遷出工學院後遷入，並於 7 月底前完成文書作業。
4. 請校長先行召集各院相關主管，協調本案及都建所搬遷事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務處申請調配綜合大樓地下室 3 間普通教室/儲藏室，作為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提案單位說明：

1. 依本校 101.3.12 學生第二宿舍興建貸款及學生社團活動空間會議紀錄及學務處 101.4.9 文稿編號 1012101030 號簽陳辦理。
2. 擬規劃用途如下：
 - (1) 綜合大樓 B102：舞蹈性社團團練教室
 - (2) 綜合大樓 B103：社團辦公室及學生會值班室
 - (3) 綜合大樓 B111：音樂性社團團練室

總務處擬辦：

1. 本案業由學務處簽會教務處課務組及工學院，教務處表示已經協調調撥 2 間普通教室供社團使用，復請學務處宣導社團活動應盡量於下課時間進行，以避免影響其他教室上課品質；工學院表示應考量資工系遷至綜一後之開課教室需求。
2. 有關儲藏室調撥使用，本處敬表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指示：因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大樓申請不易，請學務處、總務處就學生第二宿舍新建工程地下室、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地下室，及中央廣場地下停車場等空間，做為學生社團活動或會議等空間之規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配合資工系遷離法學院，申請該系所遺空間回歸法學院專屬空間，由該院進行統一規劃分配。

提案單位說明(摘要)：

經法學院 101.04.09 法學院大樓空間規劃會議討論決議如下所示：

空間編號	面積	現有用途	擬變更用途
113	36m ²	資工系實驗室	法律服務社

空間編號	面積	現有用途	擬變更用途
313	107 m ²	資工系辦公室	與 312 合併為圖書期刊室
400	28 m ²	資工系會議室	研究生研討室
401	44 m ²	資工系教師研究室	碩士在職專班研討室
402	44 m ²	資工系實驗室	研究生研究室
403	44 m ²	資工系實驗室	研究生研究室
408	44 m ²	資工系實驗室	民商法實務實習室
409	44 m ²	資工系實驗室	刑事及訴訟法實務實習室
410	44 m ²	資工系實驗室	憲法暨行政法實務實習室
410-1	44 m ²	資工系實驗室	政治理論與行政政府治理實習室
411	44 m ²	資工系實驗室	大陸法制、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411-1	44 m ²	資工系實驗室	人權、南台灣政法研究中心
412	50 m ²	資工系教師研究室	公法、財經法律研究中心
413	8m ²	資工系儲藏室	財法系儲藏室
414	107 m ²	資工系實驗室	法學院電腦教室
415	107 m ²	資工系實驗室	多功能研究所教室(公用)
600	65 m ²	資工系實驗室	教師共同研討室
627-2	36 m ²	資工系實驗室	交換學者及訪問學者研究室

合計空間：940 m²

總務處擬辦：

- 1.依法學院學生數計算專用空間標準值應為3,661 m²。
- 2.法學院目前專用空間(含學務處待歸還之法 700)，共 2,839m²，資工返還 940 m²，再扣除多功能研究所教室 1 間(107m²)及歸還 109 教務處夜間辦公室共用空間，總計 3,647 m²，與標準值相當。
- 3.擬請提會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IMBA

案由：IMBA 申請教師研究室 1 間。

提案單位說明：

I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為 100 學年度甫成立之教學單位，迄今尚未配置學術交流及學生輔導空間。且為提供兼任教師於來校教學期間之教師準備及課堂間之休息，並作為學生課業輔導之空間。

總務處擬辦：

- 1.經查管理學院大樓分配各系之研究室均已飽和使用，目前僅餘校控教師研究室乙間管 307，位於預定增建之 3F 露台(307-1)旁。

- 2.IMBA 係比照日間碩士班，其核定滿班學生數為 30 人，目前學生數為一年級 5 人，已分配專屬空間為辦公室 1 間 90 m²(依空間會議校長指示，俟露台增建完成，辦公室即遷移至 307-1)。
- 3.本案空間需求基於 IMBA 業務所需，及所分配之專屬空間有限，已簽准先予借用管 307，並請 IMBA 補送提案於本次空間分配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4.復因管院各系均無分配兼任教師研究室，本案若決議於以撥用，爰請衡酌多功能使用，或提供管院兼任教師共同使用，俾提升利用效能。

決議：同意暫時借用管 307。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案由：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申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室空間。

提案單位說明：

- 1.本系將於 101 學年度上學期招收「南台灣中小企業跨業整合與服務開發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研究生 20 人，加上原本每學年招收 20 名的碩士在職專班同學（目前有同學 45 名），一直尚無可供這些研究生研究討論之空間。
- 2.本系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相關空間之爭取，為提升系所未來發展及明年度產碩專班的繼續申請等規劃，擬提案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調節釋出相關空間可供使用。

總務處擬辦：

- 1.查管理學院大樓共有 19 間教師研究室(共 437m²)供其他學院使用，其他亦均飽和使用，本處無任何控管之管院空間，合先說明。
- 2.依教學大樓空間自主管理政策，本案若預定將一般教室變更使用，建請先完備院內程序，且簽會相關單位(院辦、教務處課務組)後，再提空間會議討論。

決議：請管理學院王院長協助協調 EMBA 中心，先行將管院 112 多功能討論室借予亞太系共同使用。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協助評估管院 4 樓塔樓增建室內空間之可行性，所需費用由募款經費支應。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申請持續借用管理學院 7 間教師研究室。

提案單位說明：

- 1.本系搬遷至綜合大樓，礙於空間，以實驗室為主，依本系空間規劃 7 位教師研究室仍保留在管院。
- 2.申請空間：管理學院 620~626 室。

總務處擬辦：資工系空間使用情形如報告案說明，本案擬請提會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案由：應用物理學系申請理學院 507-1 實驗室、508-1 實驗室之空間規劃案。

提案單位說明(摘要)：

- 1.本系調查所屬空間，理學院 507-1、508-1 管理使用單位為電機系。
- 2.本案於 3 月份已會簽電機系，經 校長批示提送空間規劃會議討論。
- 3.復經本系於 101.4.13 系務會議討論決議，請電機系於 101.7.31 前先行騰空返還一間，另一間請電機系函復確認借期。

總務處擬辦：提會討論。

決議：

- 1.本案通過，儀器遷回工學院之所需空間，與資工系及都建所遷移併案討論，所需搬遷經費，請會計室自適當經費支援。
- 2.請電機系評估儀器設備使用情形，先行適當處理儀器設備搬遷或報廢事宜。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申請體健休大樓 2 樓 207 室作為體育室會議室使用。

提案單位說明(摘要)：

本室辦理校內外競賽及活動(如校運會、運動嘉年華、系際盃、木球及舞蹈委員會賽務及事務，校隊審查會及體育評鑑等)，因無正式會議室及礙於本室辦公空間不足，長年來籌備會議皆需借用空間作為會議使用地點，實極需有專屬會議空間以供使用。

決議：同意撥借運 207 供體育室作為會議室使用，並請開放供其他單位借用。

(註：保管組庫房係廢品庫房，倘各單位有廢品再利用之需求，可逕洽本組，並派人至廢品庫房評估廢品狀況後提出需求登記，惟借出再利用廢品，依規定仍需另帳管理。)

陸、散會：四時廿分